**鄢陵县鹤鸣湖部分绿化带及廊道提升货物**

**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Y2018HZ307**

**采购人：鄢陵县鹤鸣湖风景区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鄢陵县政府采购中心**

**编制时间：二〇一九年四月**

**谈判文件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说明和释义**
2. **谈判文件说明**
3. **投标文件的编写和说明**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开标和评标**
6. **授予合同**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其它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一般条款**

**第六章 合同特殊条款**

**第七章 合同样本**

**第八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受鄢陵县鹤鸣湖风景区管理服务中心的委托，鄢陵县政府采购中心就“鄢陵县鹤鸣湖部分绿化带及廊道提升货物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鄢陵县鹤鸣湖部分绿化带及廊道提升货物采购项目

（二）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三）项目编号：Y2018HZ307

（四）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鹤鸣湖部分绿化带及廊道提升；

（五）预算金额：96.04万元；

（六）交货期：10日历天。

（七）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八）进口产品：不允许

（九）分包：不允许

（十）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包含园林绿化经营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四）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二）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企业,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9年4月8日9：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二）开标地点：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S219（鄢陶路）与未来大道交叉口，鄢陵创客园院内南楼四楼开标二室）

六、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采购人：鄢陵县鹤鸣湖风景区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鄢陵县鹤鸣湖风景区管理服务中心（鄢陵县花海大道中段）

联系人：王先生；联系电话：13849888917

采购代理机构：鄢陵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S219（鄢陶路）与未来大道交叉口，鄢陵创客园院内南楼四楼）

联系人：梁先生；联系电话：0374-7363617

**特别提示：所有投标单位请时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该项目所有澄清、修改、答疑、变更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后果自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1 | 项目综合说明 | 项目名称：鄢陵县鹤鸣湖部分绿化带及廊道提升货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2018HZ307**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资金来源：财政出资，已落实  项目内容：鹤鸣湖部分绿化带及廊道提升。**（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交货期：10日历天。  付款方式：国库授权支付；  支付时间及条件：签订供货合同时，以双方协定为准； |
| 2 | 采购人 | 名称：鄢陵县鹤鸣湖风景区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鄢陵县鹤鸣湖风景区管理服务中心（鄢陵县花海大道中段）  联系人：王先生；电话：13849888917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鄢陵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S219（鄢陶路）与未来大道交叉口，鄢陵创客园院内南楼四楼）  联系人：梁先生；联系电话：0374-7363617 |
| 4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包含园林绿化经营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四）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注：开标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以上原件。** |
| 5 | 预算金额 | **96.04万元；超出者为无效投标。** |
| 6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7 | 谈判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 8 | 分包 | 不允许 |
| 9 | 偏离 |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已以“★”号在“项目  需求及其他要求”中标注；无“★”的不允许负偏离。 |
| 10 |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19年4月8日9:00（北京时间） |
| 11 |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S219（鄢陶路）与未来大道交叉口  鄢陵创客园院内南楼四楼开标二室） |
| 12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3 | 投标文件封面 | 需标明：**正本、副本、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日期等字样。** |
| 14 | 投标保证金 | 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金额： 19000.00元，大写：壹万玖仟元整**  一、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转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使用银行转账形式的，于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3、《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4、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投标人可根据提示情况决定是否重新缴纳。**  5、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6、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额缴或错误缴纳。**(由于每个项目每个标段每个投标人系统会生成唯一的缴纳账号，请投标企业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进行交纳)。**  7、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8、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五、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区别成交与否，按不同时序由银行按来款途径退还原账户。  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业务四部电话：0374-7363617）  3、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原件）到业务四部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业务四部电话：0374-7363617）  **以上事项，请投标人仔细研读，未按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六、 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信息发生变化，不能原账户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中心综合部办理退款手续（0374-7363600）。  七、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  6、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5 |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缴纳) |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的收款人：本项目采购人 |
| 16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 **壹** 份, 副本 **肆** 份密封在封套内。电子档（U盘)1份密封在单独封套内，(电子档应包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并一致，保证电子档能正常打开使用）。 |
| 17 | 装订要求 | 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软封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  方式装订。在响应文件封皮的右上角加盖或打印“正本”、  “副本”字样。 |
| 18 | 谈判响应文件的拒收 | 1、开标时到场的投标企业与在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系统下载的有效匹配成功的交纳保证金名单不一致的；  2、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4、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持有效证件到场的；  5、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持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或其委托人未持授权委托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的。 |
| 19 | 竞争性谈判小组组成 | 谈判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共5人组成  确定方式：评审专家评审前在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0 | 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评审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
| 21 | 成交候选人 | 由谈判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 22 | 成交候选人  需提交的资料 | 成交候选人在接到通知时，须向鄢陵政府采购中心发送最终投标报价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鄢陵政府采购中心联系人。邮箱：610398994@qq.com。 |
| 23 | 是否退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否 |

**A 说明和释义**

1.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2.定义

2.1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采购单位”与“采购人”含义相同；“投标人”与“投标单位”与“供应商”含义相同；“评标”与“评审”含义相同；“成交人”与“成交单位”“成交供应商”含义相同；“成交公示”与“成交公告”含义相同；“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与“谈判文件”含义相同；“投标文件”与“响应文件”含义相同；“招标”与“采购”相同含义相同；“资格要求”与“投标条件”含义相同；“无效投标”与“投标无效”含义相同；“实质性响应”与“明确响应”含义相同。

2.2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需求）中所称的“大于等于”、“小于等于”、“等于”为最低要求。

2.3“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4“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公司或企业）。

2.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3.合格的投标人：

3.1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

3.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

3.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3.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或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5.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B 谈判文件说明**

6.谈判文件的组成

6.1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所需的货物或服务，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6.1.1竞争性谈判公告

6.1.2投标人须知

6.1.3 采购需求及其它要求

6.1.4评标办法

6.1.5合同一般条款

6.1.6合同特殊条款（针对该项目双方约定的主要内容）

6.1.7合同样本

6.1.8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2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制。

6.3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谈判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谈判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的，应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发出，并同时电话通知中心项目联系人，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8.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2 所有澄清、修改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发出为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8.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可能会出现变更信息，请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自行关注，否则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C投标文件的编写和说明**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投标文件书写、计量单位使用等

9.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2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见“第八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2**投标人应按“第八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的顺序和要求，以A4幅面胶封装订成册，编排目录和连续页码，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日期等字样。**

10.3投标文件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11.投标人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列备注栏。

12.投标报价

12.1以人民币报价。

12.2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项目需求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不得随意增减内容。

12.3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其它要求”规定的供货和责任范围，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再另行支付。

12.4允许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

13.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投标人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谈判文件所规定的相关内容。

14.投标有效期

14.1投标应自投标截止时间起6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4.2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按要求退还；同意延长的，应书面同意。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有效。

**15.投标保证金**

15.1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5.2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人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由法人或法人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处签字（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16.3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员进行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D、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

17.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用不透明的纸质材料密封包装。

17.2未按规定密封的为无效投标。

18.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8.1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现场递交采购人。采购人不接收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18.2因谈判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0.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不允许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0.2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E 谈判**

21. 谈判

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采购人将对其进行身份核验，即出席代表与授权书中的代理人、身份证相符合，否则为无效投标。

22. 谈判小组

招标人将根据该项目的性质和特点依法依规组建谈判小组，并对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23. 投标文件的审查**

**23.1资格性审查。**评标专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在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以供审查。

**23.2符合性审查。**评标专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了响应，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按要求提供。

23.3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谈判文件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所谓重大偏离是指投标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如果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3.4谈判小组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3.5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6谈判小组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4.3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采购人及其组织的谈判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6.评标原则、评标方法及标准：**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

27．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7.1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投标人不得干扰采购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F、授予合同**

28.成交原则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成交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

招标人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0.签定合同

30.1 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其它要求**

**一、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仿真草坪 |  | ㎡ | 600 |
| 2 | 花柱 | 40cm×60cm全密（仿真草花） | ㎡ | 280 |
| 3 | 广玉兰 | 胸径12cm | 棵 | 150 |
| 4 | 巨紫荆 | 胸径12cm | 棵 | 1900 |
| 5 | 冻青 | 高80cm | 棵 | 40000 |
| 6 | 钢化玻璃 | 厚度1.3cm，双面钢化加胶 | ㎡ | 360 |

**二、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所列需求为最低要求，对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本项目必不可少的其他要求，投标人必须给予实现，否则为无效投标。

3、工期： 10日历天，不响应者为无效投标。

4、最高限价：96.04万元，超出者为无效投标。

5、付款方式：国库直接支付。

6、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7、专利权：投标人应保证用户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8、投标人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须明确免费保修期，同时应提出故障响应时间，在免费保修期内，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投标人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全新产品，超过保修期发生故障，用户可自由选择维修单位，如委托给投标人，投标人不得借故推诿，并且维修费不能超过市场平均价格。）

9、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检测验收、质保、税金等一切费用），如有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而本项目必须的各种费用均应包括在本项目中，采购人不再另行进行支付有关款项。

10、验收标准

10.1本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10.2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

10.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11、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加★项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无加★的视为不允许负偏离。（如果有的话）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投标文件的审查：**

**1、资格性审查：**资格审查因素（见下表）中所涉及到的证明材料，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完整的复印件，还须在开标时提供与复印件一致的原件，否则为无效投标。

|  |
| --- |
| **一、投标函** |
|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4、执业许可证复印件。（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投标提供） |
| **三、财务报告相关材料**  1、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标提供） |
| **四、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
|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按成立之日起计算）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七、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 **八、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

**2、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2.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至资格性审查结束。**

2.2查询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同意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供应商信用信息资格性审查因素。**

2.3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2.4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

**3、符合性审查**

3.1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3.2.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2.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2.3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要求的；

3.2.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2.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2.6属于招标文件“其它要求”中无效投标条款情形的；

3.2.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8技术方案不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

**二、谈判方法**

1、谈判轮数，暂定两轮。投标人投标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二轮为最终报价。谈判小组可根据现场谈判需要，适当增加谈判轮数。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最后报价

4.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自接到报价通知后20分钟内)进行最后报价。

4.**2请供应商自行提前准备最后报价表。二次报价及最后报价不得高于本投标人自身的上一轮报价。**

4.3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成交候选人

5.1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三、政府采购政策**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对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对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 （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方式，接受合同服务的采购人

1.4“乙方”系指成交后提供合同服务的成交方或供应商。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应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合同期限

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6.索赔

6.1乙方对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6.1.1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设备和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货物设备的货款。

6.1.2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项目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签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7.不可抗力

7.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履约保证金

8.1成交单位按规定比例缴纳履约保证金。（有特殊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8.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

8.3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9.争议的解决

9.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9.2 提交正式仲裁的争端属涉外的，应在北京或中国国内其他地点，由指定的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程序或规则予以最终裁决。

9.3 合同双方均为国内法人的，其争端的仲裁应由合同发生地许昌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

9.4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5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9.6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0.合同终止

10.1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0.2.1发生不可抗力时。

10.2.2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11.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1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3.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3.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书写。合同五份，甲乙双方及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和许昌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及相关业务科室（备案）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合同生效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第六章 合同特殊条款**

（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根据该项目的特殊性协商约定）略。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第七章 合同书 （参考样本）**

合同编号：

供方： 需方：

供、需双方根据 年 月 日招标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材料（如果有的话）、成交通知书、合同条款、补充协议（如果有的话）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金额及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及型号 | 单 位 | 数 量 | 单 价 | 总价 | 交货期或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

三、设备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供方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的且保证不是库存或积压品(包括零部件)，符合国家、部委或地方相关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供方应在产品使用期限内，承担所提供的货物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责任。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年 月 日前，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规定的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五、货物标志、包装、运输：按采购文件办理。供方将货物直接运至规定的地点，运费自理。

六、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供方在交货时应执行采购文件中有关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的规定，向需方交付技术资料并进行技术培训。

七、货物验收：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规定执行。需方有权对供方所交货物抽样做试运行实验、实验室检查。

八、售后服务：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九、结算方式：设备到货经验收合格后付总价的 %，剩余 %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十、法律责任

1、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供方逾期交付货物，应向需方每日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5%的违约金；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15日仍未全部交货，按不能交货处理。仅支付已验收货物的货款，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3、供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不能交货，应向需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需方有权终止合同。

4、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金额5%的违约金。

5、因供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需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质量鉴定：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许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鉴定结论。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供需双方各一份、相关部门　份。

供方： 需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税务登记证号： 签定时间：

**第八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 \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其他要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名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名章）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1.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5 投标保证金**

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

（注：开标现场单独提供一份“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1.6 其他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或材料**

**（投标人须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1、资格性审查”资格审查因素表格中所涉及到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进行提供。）**

**二、供应商符合性证明文件**

**2.1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工期（会议筹备时间）/天 | 投标有效期（天） |
|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交货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2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技术**  **参数** | **单 位** | **数 量** | **单价** | **总价** | **产地及**  **厂家**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3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2.4供应商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或材料**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或材料）**

**2.5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该类型的提供,否则不提供）**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符合中小型、微型企业的须填写以上相应声明函，并附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需提供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填写此声明函，须附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2.6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标段 |  |
| **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 | |
| 其他优惠条款： | | | |
| 报价供应商：  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 | | |

**注：本表格为供应商最后报价使用，供应商在参加谈判时自备本表格。**